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4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_11500441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413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413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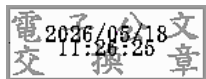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1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5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活動請貴校於115年5月31日前寄送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每校最多推薦2個團隊。
- 三、推薦績優志工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（即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
- 四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（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服務活動照片6張等（可編輯）電子檔函送本署，並得以USB隨身碟、光碟或雲端連結等方式報署辦理。



五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檔案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 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